1

附件 1
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
（2021 年修订版）
一、总 则
1.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
（以下简称“教改课题”）立项建设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2. 教改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：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
管理人员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积极探索高校教育
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
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
难点问题，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，培育
一批优秀教学成果，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，不断提升江苏省
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。
二、立项要求
3. 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：
（1）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，富有创新性，致力于
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，对深化人才培养模
式改革有重要作用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
（2）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
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
（3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。
（4）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，学校积极支持，
在人员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。
在上述条件基础上，根据课题的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先进性、创
新性和实践性，遴选出一般课题、重点课题和重中之重课题。重
中之重课题原则上需两所及以上高校（单位）共同申报、研究。

2

4. 省教改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，具体
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。
三、申报与遴选
5. 教改课题由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
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，按照规定限额推荐
申报。
6. 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新建本科院校、高职
院校及成人高校的教师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。课题主持人不超
过 2 人，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。
7. 已经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各类课题不再重复申报。凡
省教育厅或学会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、经审核未能通过结题的教
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。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，从撤
项开始 6 年内，一律不得申报省级教改课题。
8. 教改课题申请程序包括项目组申请、学校组织专家遴选、
公示推荐。各高校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比
例占申报总数的 50%以上。
9. 省级教改课题，采用学科组评议、评审委员会审议、网上
公示、学会审批的方式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
四、管理与经费
10. 学会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、负责组织实施教改课题立项
建设、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，每 2 年组织一次教改课题申报立项
工作。高校要把教改研究纳入本校教学工作整体规划，明确具体
管理部门，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11. 教改课题实施分类管理。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学会负
责项目指导、鉴定工作，一般课题由各申报单位负责。高校应建
立教改课题日常管理制度，对课题研究情况、经费使用等进行督
促检查。
12. 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，由课题承

3

担学校组织实施。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应向学会提交电子的开题
报告。开题报告主要应就课题研究的目标、思路、内容与方法，以
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。立项满 1 年，课题主持人可根据需要向
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。
13. 课题主持人退休、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，
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审核备案。
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。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，由课题
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审核确定。
14. 课题研究经费采取学会立项、学校资助方式，学校配套
经费应不低于资助经费标准，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，专款专
用，提高效益。
五、鉴定与结题
15. 课题完成后，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，并报学会
结题。鉴定结题的条件为：
（1）完成研究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形
成完整的研究成果；
（2）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，理论结合实
际，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，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；
（3）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当
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
所突破，成果有创新、有特色，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16. 鉴定结题应在课题立项建设 2 年后进行；符合课题鉴定
结题条件，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。特殊情况需
要延期的，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、学校审
核，报学会审定，研究时长不超过 4 年；一般课题由项目主持人
提出申请、学校批准，研究时长不超过 3 年。不按规定及时鉴定
结题的课题，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。
17. 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的鉴定工作由学校向学会提出书面

4

申请，其中，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校提出建议专家名单、
学会审定后组织鉴定。一般课题鉴定由学会委托学校组织实施。
18. 重中之重与重点课题鉴定须填写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
立项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》，一般课题鉴定须填写《江苏省高等教
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，撰写 5000 字左右的成果精粹，
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。《成果鉴定书》与《结题
报告书》1 式 3 份，其它材料 1 式 1 份，成果精粹同时报电子文
档，由学校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学会。以上表格可在江苏高等教育
网下载。
19. 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。鉴定专家组
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（行政部门专家除外），一般为 5 人。一般
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 1 人，重点课题鉴定校外专家至少 3 人，
重中之重课题鉴定均应为校外专家且至少 5 人（需包括省教育厅
相关部门专家），鉴定专家组组长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。鉴定结
题费用由所在学校或课题组负责。
20. 专家会议评审程序为：课题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；
专家组审议材料、实地考察、答疑质询；专家组评议，提出鉴定意
见。鉴定意见包括：是否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，
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、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
综合评价。
21. 学会于每年的 1 月和 7 月，统一组织对学校报送的课题
鉴定材料集中审核。各高校需在 12 月底和 6 月底之前报送相关材
料。经审核同意结题的，学会在《成果鉴定书》和《结题报告书》
上签署意见。
22.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结题：
（1）未完成研究计划，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；
（2）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、应用推广
价值；
（3）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，手续不齐、材料不全；

5

（4）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。
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，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，符
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，或完善材料、补齐手续。通过专家
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。
23. 学会视情组织专家对学校已鉴定的课题进行抽检复评。
抽检复评、课题验收和结题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，学会将限制个
人申报、减少学校下一轮申报限额或立项数量：
（1）申报、鉴定验收材料弄虚作假；
（2）剽窃他人成果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（3）没有配套经费或经费配套不及时；
（4）课题管理执行不力，学校整体课题结项率低于 75%；
（5）有被省教育厅或学会撤销教改课题立项的。
六、成果与应用
24.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
作用的研究课题，承担高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，将
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，促进成果的推
广和共享，充分发挥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成果指导效应和示范辐射
作用。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、省教学成果和省高等教育科
学研究成果等奖励。
25. 学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，进行网上成果展示，开展
学术交流，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。
26. 教改课题研究成果（论著、论文等）公开发表时，应在
醒目位置注明其为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支持项目。
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归属省教育厅、省高等教育学会和课题完成学
校。
27. 由学会组织实施的教育教改课题建设工作，将继续延续
我省高等教育教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和规范性，是全省范围
内最具权威性的教育教学类课题评审，其立项建设及管理情况将

6

继续作为省教育厅考核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依据之一。
七、其他
28. 本方案于今年开始执行，与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
研究课题实施方案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基本一致。
29. 2017 年及以前立项的省教改课题仍按原管理规定执行，
2021 年底前未完成鉴定结题的将作为撤项处理。